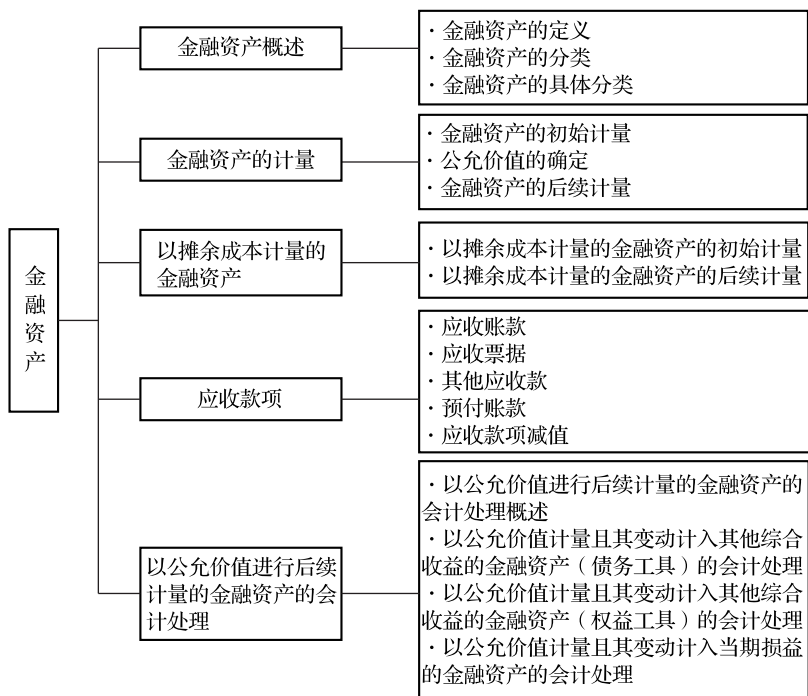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金融资产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理解金融资产的涵义及分类；

掌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和相关的会计处理；

掌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的核算；

掌握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

掌握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的核算。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一、金融资产^①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

- (1)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
- (2)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企业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贷款、垫款、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在属于金融资产的项目中,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属于货币资金,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所以本章所说的金融资产不包括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①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分为基础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具体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

1.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企业一般应当设置“银行存款”、“贷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等科目,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分类方法

按照上述两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模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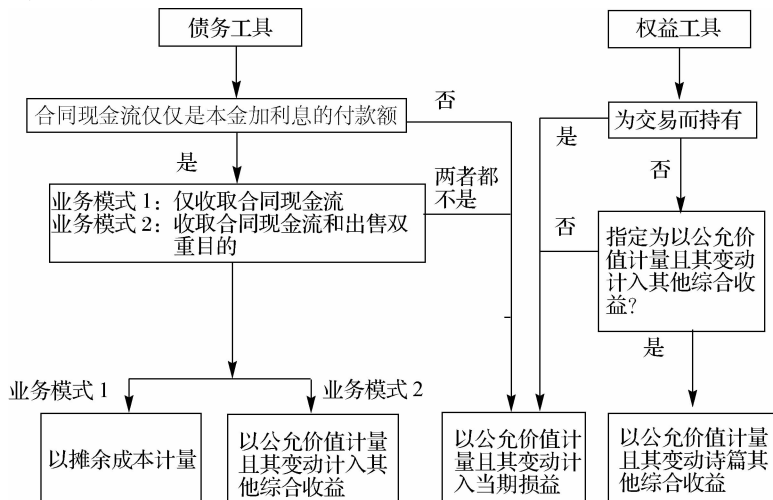


图 3-1 金融资产的分类模型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计量

一、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或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应收款项可以按照交易价格计量外,其他都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初始计量

分 类	初 始 成 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资产)

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因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企业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企业应当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二) 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 账户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债权投资”账户用以核算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债权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可按类别和品种,分别在“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明细账户进行核算。“成本”明细账户用以核算债权投资的面值;“利息调整”账户用以核算债权投资的溢折、折价、交易费用及其摊销;“应计利息”账户用以核算一次还本付息债权投资的应计而未收的利息,即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确定的应计而未收利息。需要区别的是分次付息、一次还本的债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而未收的利息,应计入应收利息。

“债权投资”账户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计入应收利息,不构成债权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债权投资的取得

债权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债权投资——成本”账户;按支付价款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账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债权投资——利息调整”账户。

【例 3-1】 甲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 85 200 万元(含债券利息)购入面值为 80 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票面利率为 5%、期限为 4 年、次年 1 月 2 日付息的债券作为债权投资。

(1) 甲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购买该债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债权投资——成本	800 000 000
应收利息	80 00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852 000 000

(2) 甲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利息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40 000 000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一) 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法

1. 摊余成本

对债权投资，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对其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益，记入“投资收益”账户，将差额（摊销额）记入“债权投资——利息调整”账户（折价摊销额记借方，溢价摊销额记贷方）。

金融资产（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收回或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其中，溢价摊销为减，折价摊销为加）；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摊余成本 = 初始确认金额 - 已收回或偿还的本金 ± 累计摊销额 - 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也可以看作是能够使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等于其发行价格（含交易费用）时的折现率，是金融资产投资的真实报酬率。购入债券作为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量是该债券未来收回的利息和本金。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分次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 = I(P/A, r, n) + F(P/F, r, n)$$

式中， P 为发行价格； I 为每期利息； F 为面值； n 为付息期数； r 为实际利率（或市场利率，投资者要求的最低报酬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 = (I \times n + F) \times (P/F, r, n)$$

式中， P 为发行价格； I 为每期利息； F 为面值； n 为付息期数； r 为实际利率（或市场利率，投资者要求的最低报酬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并确定期末摊余成本的方法。以债权投资的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作为当期利息收入，以当期利息收入与按面值和

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当期应收利息的差额作为当期利息调整摊销额,以期初摊余成本加上或减去当期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相关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利息收入} &= \text{债权投资的期初摊余成本} \times \text{实际利率} \\ \text{应收利息} &= \text{债权投资的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名义利率)} \\ \text{利息调整摊销额} &= \text{利息收入} - \text{应收利息}\end{aligned}$$

如果债券投资的初始入账金额大于面值,则利息调整摊销额为负数,表明应从期初摊余成本中减去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如果持有至到期的初始入账金额小于面值,则利息调整摊销额为正数,表明应从期初摊余成本中加上利息调整摊销额作为期末摊余成本。在债权投资既不存在已偿还的本金也没有发生减值损失的情况下,其摊余成本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摊余成本} = \text{初始入账金额} \pm \text{利息调整累计摊销额}$$

(二) 分期付息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债权投资如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企业应当在付息日或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债券利息,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利息调整。

【例 3-2】 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购买了一项债券,剩余年限 5 年,划分为债权投资,公允价值为 102 万元的公司债券,交易费用为 3 万元。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每年末付息一次,到期还本。该债券在第 5 年兑付(不能提前兑付)时,可得本金 100 万元。假定甲公司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为 4.85%。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要求:编制甲公司从取得债券至债券到期时上述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1) 计算实际利率。

设实际利率为 r ,则 $105 = 6 \times (P/A, r, 5) + 100 \times (P/F, r, 5)$

由于该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 105 万元高于面值,因此,实际利率一定小于票面利率 6%,先按 5%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5%的复利现值系数为 0.783 5;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5%的年金现值系数为 4.329 5。该债务的利息和本金按 5%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begin{aligned}\text{债券每年应计利息} &= 100 \times 6\% = 6(\text{万元}) \\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6 \times (P/A, 5\%, 5) + 100 \times (P/F, 5\%, 5) \\ &= 6 \times 4.329 5 + 100 \times 0.783 5 \\ &= 104.327(\text{万元})\end{aligned}$$

上式计算结果 104.327 万元小于该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 105 万元,说明实际利率小于 5%,再按 4%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4%的复利现值系数为 0.821 9;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4%的年金现值系数为 4.451 8。该债务的利息和本金按 4%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begin{aligned}\text{债券每年应计利息} &= 100 \times 6\% = 6(\text{万元}) \\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6 \times (P/A, 4\%, 5) + 100 \times (P/F, 4\%, 5) \\ &= 6 \times 4.451 8 + 100 \times 0.821 9 \\ &= 108.900 8(\text{万元})\end{aligned}$$

上式计算结果 108.900 8 万元大于该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 105 万元,说明实际利率大于 4%小于 5%,用插入法测算实际利率

$$\text{实际利率} = 4\% + (5\% - 4\%) \times \frac{108.900 8 - 105}{108.900 8 - 104.327} = 4.85\%$$

(2) 甲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实际利率法)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收益 $b=a \times 4.85\%$	票面利息 $c=\text{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利息调整 $d=b-c$	年末摊余成本 $e=a+d$
2020 年	105	5.09	6	-0.91	104.09
2021 年	104.09	5.05	6	-0.95	103.14
2022 年	103.14	5	6	-1	102.14
2023 年	102.14	4.95	6	-1.05	101.09
2024 年	101.09	4.91*	6	-1.09	100

注:数字四舍五入取整,*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倒挤 $(100+6)-101.09=4.91$ 。

(3) 编制甲公司从取得债券至债券到期时有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① 2020 年 1 月 1 日购买债券。

借:债权投资——成本 1 000 000
——利息调整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50 000

② 资产负债表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50 9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9 100

③ 收到 2020 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④ 资产负债表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50 5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9 500

⑤ 收到 2021 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⑥ 资产负债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50 0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0 000

⑦ 收到 2022 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⑧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9 5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0 500
⑨ 收到 2023 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⑩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9 10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0 900
⑪ 收到 2024 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⑫ 2025 年年初收到本金。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债权投资——成本	1 000 000

(三)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债权投资如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企业应当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债券利息,计提的利息通过“债权投资——应计利息”账户进行核算,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利息调整。

【例 3-3】 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以银行存款购入丙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为 2 000 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债券。甲公司将此债券划分为债权投资。购买时,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 781 680 元,交易费用为 30 000 元。债券的年利率为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1) 2020 年 1 月 1 日,购买债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成本)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811 680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88 320

(2) 计算债券的实际利率。由于丙公司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 1 811 680 元低于面值,所以实际利率一定大于票面利率 6%,先按 7%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7%的复利现值系数为 0.713 0。丙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按 7%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债券每年应计利息} = 200 \times 6\% = 12 \text{ (万元)}$$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200 + 12 \times 5) \times 0.713 0 = 185.38 \text{ (万元)}$$

上式计算结果大于丙公司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说明实际利率大于 7%,再按 8%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 期、8%的复利现值系数为 0.680 6。丙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按 8%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债券每年应计利息} = 200 \times 6\% = 12 \text{ (万元)}$$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200 + 12 \times 5) \times 0.680 6 = 176.956 \text{ (万元)}$$

使用插值法估算实际利率如下:

$$\text{实际利率} = 7\% + (8\% - 7\%) \times \frac{1\,811\,680 - 1\,853\,800}{1\,769\,560 - 1\,853\,800} = 7.5\%$$

(3) 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实际利率法)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初摊余成本 <i>a</i>	实际利息收益 <i>b</i> = <i>a</i> × 7.5%	应计利息 <i>c</i>	利息调整摊销 <i>d</i> = <i>b</i> - <i>c</i>	年末摊余成本 <i>e</i> = <i>a</i> + <i>b</i>
2020 年	1 811 680	135 876	120 000	15 876	1 947 556
2021 年	1 947 556	146 067	120 000	26 067	2 093 623
2022 年	2 093 623	157 022	120 000	37 022	2 250 645
2023 年	2 250 645	168 798	120 000	48 798	2 419 443
2024 年	2 419 443	180 557	120 000	60 557	2 600 000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5 876
贷: 投资收益	135 876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6 067
贷: 投资收益	146 067

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7 022
贷: 投资收益	157 022

④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8 798
贷: 投资收益	168 798

⑤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60 557
贷: 投资收益	180 557

⑥ 债券到期,收回债券本息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2 600 000
贷: 债权投资——丙公司债券(成本)	2 000 000
——丙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600 000

第四节 应收款项

一、应收账款

(一) 应收账款概述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日常的销售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而应向购货单位或者接受劳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材料,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方收取的价款、增值税及代购货方垫付的运杂费等。应收账款应该在销售成立时予以确认。

在确认应收账款入账时,应当考虑下列有关的折扣因素:

1.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根据市场供销情况,或者针对不同的顾客,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它是企业最常用的促销手段之一,通常以百分比表示,如10%、20%等。商业折扣一般在交易发生时即已确定。它仅仅是确定实际售价的一种手段,不需要在购销双方账上反映,双方均按折扣后的金额进行购销处理。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按照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定。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赊销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通常用“折扣率/付款期限”来表示现金折扣。例如,“2/10,1/20,n/30”表示信用期限为30天,如果在10天内付款,可享受2%的现金折扣;如果在10~20天付款,可享受1%的现金折扣;如果在20~30天付款,无现金折扣;如果超过30天付款,则属于违约拖欠账款了。

现金折扣发生在销售之后,且对于销售企业来说其实际能收到的款项应根据购买方付款期限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的确定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总价法是将未减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记入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这种方法把现金折扣理解为鼓励客户提早付款而获得的经济效益。销售方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从融资角度来看,属于一种理财费用,会计上应当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净价法是将扣减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据以记作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这种方法是把客户取得折扣视为正常现象,认为一般客户都会提前付款,而将由于客户超过折扣期限而多收入的金额视为提供信贷获得的收入,于收到账款时入账,作为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我国规定,企业在赊销商品时如果存在现金折扣,采用总价法核算应收账款,即应收账款应以未减去现金折扣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当客户在折扣期内付款,实际发生了现金折扣时,将这笔现金折扣作为企业的一项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二) 应收账款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账户。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账户的企业,预收的账款也在“应收账款”账户进行核算。“应收账款”账户的借方登记应收账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应收账款的收回及确认的坏账损失;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

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果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预收的账款。

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应收账款,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按应收的全部金额入账。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入账。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采用总价法入账,将发生的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例 3-4】 2019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向 A 公司销售一批产品,售价 10 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销售当期款项未收到。2019 年 5 月 15 日,甲公司收回款项。会计处理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 日销售产品。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11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2)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回款项。

借:银行存款	113 00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113 000

【例 3-5】 2019 年 4 月 5 日,甲公司向 B 公司赊销一批产品,按价目表的价格计算,货款总额为 20 万元,给买方的商业折扣为 1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9 年 5 月 15 日,甲公司收回款项。会计处理如下:

(1) 2019 年 4 月 5 日赊销产品。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20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 400

(2)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回款项。

借:银行存款	203 4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203 400

【例 3-6】 2019 年 4 月 10 日,甲公司向 C 公司赊销一批产品,售价为 100 万元,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2/10, n/3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现金折扣不考虑增值税。

(1) 2019 年 4 月 10 日产品交付并办妥托收手续。

(2) 假设货款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到。

(3) 假设超过了现金折扣的最后期限。

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 2019 年 4 月 10 日,产品交付并办妥托收手续。

借:应收账款——C 公司	1 13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 000

(2) 假设货款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到。

借:银行存款	1 110 000
财务费用	20 000
贷:应收账款——C 公司	1 130 000

(3) 假设超过了现金折扣的最后期限。

借:银行存款	1 130 000
贷:应收账款——C 公司	1 130 000

二、应收票据

(一) 应收票据的定义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载有一定的付款日期、付款地点、付款金额和付款人的支付凭证。由于商业汇票有付款人承兑的书面付款承诺,因此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并可进行转让、贴现等,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二) 应收票据的分类

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这里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与汇票到期前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放的,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按是否计息,商业汇票分为带息商业汇票和不带息商业汇票。带息商业汇票是指自出票日至票据到期日按票面金额和规定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的商业汇票。票据到期日,付款人除支付票面金额外,还要支付一定的利息。不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计算利息的商业汇票。在票据到期时,付款人只需要按票面金额支付即可。

按是否有追索权,商业汇票分为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和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追索权是指出让方在转让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后,受让方在应收款项遭拒付或逾期时,向该应收款项的出让方索取应收金额的权利。

(三) 应收票据一般业务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票据的取得及收回等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账户。该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企业收到已承兑的商业汇票的面值;贷方登记到期收回或者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1. 不带息票据的核算

【例 3-7】 2019 年 5 月 5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货款为 20 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一份期限为 3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为 22.6 万元,用以抵付产品货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22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 000

2019 年 8 月 15 日,应收票据到期,甲公司收回款项 22.6 万元,存入银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26 000
贷:应收票据	226 000

如果该票据到期,乙企业无力偿还票款,那么甲企业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226 000
贷:应收票据	226 000

2. 带息票据的核算

应收票据的利息是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与票据期限的乘积。票面利率通常指的是年利率。如果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则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并换算成月利率(年利率 \div 12);如果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则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并换算成日利率(年利率 \div 360)。弱票据的有效期经过中期期末或年末,则通常应在中期期末或年末计提票据的利息,计入应收利息,同时冲减财务费用。

【例 3-8】 甲公司收到一张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签发的 6 个月期限、票面金额为 3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9% 的带息票据,用于偿还前欠货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300 000
贷:应收账款	3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三个月利息为	
$300\,000 \times 9\% \times 3/12 = 6\,750$ (元)	
借:应收利息	6 750
贷:财务费用	6 750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票据本息。	
借:银行存款	313 500
贷:应收票据	300 000
应收利息	6 750
财务费用	6 750

(四) 应收票据特殊业务的核算

1.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核算

企业为取得所需物资而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等账户;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账户;如有差额,借记或者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如果转让的是带息票据,还应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账户。

【例 3-9】 甲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未到期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背书转让给乙钢材生产企业,用于购买钢材一批,票据面值为 9 万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1.3 万元。甲公司签发转账支票一张,补付款项与票据面值的差额为 2.3 万元,材料已到并验收入库。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贷:应收票据	90 000
银行存款	23 000

2.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在银行受理后,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再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在贴现中,企业付给银行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银行计算贴现利息的利率为贴现率,企业从银行获得的票据

到期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贴现金额为贴现所得或者贴现净额。

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商业汇票贴现所得 = 商业汇票到期值 - 贴现息

票据到期值 = 票据面值 × (1 + 年利率 × 票据到期天数 ÷ 360)

或 = 票据面值 × (1 + 年利率 × 票据到期月数 ÷ 12)

贴现息 = 商业汇票到期值 × 贴现率 × 贴现天数 ÷ 360

在对应收票据贴现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分不带追索权的贴现和带追索权的贴现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将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申请贴现的企业在转让票据所有权的同时，也将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票款的风险转移给银行，当付款人不按期付款时，申请贴现的企业不承担连带责任，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企业在将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时，应按贴现所得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贴现票据的账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账户，按贴现票据已经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利息”账户，将借贷方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账户。

【例 3-10】 甲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取得面值为 10 000 元、3 个月到期的不带息应收票据。当年 4 月 1 日即票据到期前两个月，该公司持该票据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 9%。假定该票据贴现不附追索权，则该票据的到期值、贴现息和贴现净额计算如下：

票据到期值 = 票据面值 = 10 000(元)

贴现息 = $10\,000 \times 9\% \times 2/12 = 150$ (元)

贴现净额 = $10\,000 - 150 = 9\,850$ (元)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甲公司贴现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850
财务费用	150
贷：应收票据	10 000

【例 3-11】 甲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面值为 10 000 元、3 个月到期的带息应收票据，票面利率为 6%。2020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计提一个月的利息 50 元。当年 7 月 1 日即票据到期前两个月，该公司持该票据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 9%。假定该票据贴现不符合追索权。那么，该票据的到期值、贴现息和贴现净额计算如下：

票据到期值 = $10\,000 \times (1 + 3 \times 6\% / 12) = 10\,150$ (元)

贴现息 = $10\,150 \times 9\% \times 2/12 = 152.25$ (元)

贴现净额 = $10\,150 - 152.25 = 9\,997.75$ (元)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甲公司贴现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997.75
财务费用	52.25
贷：应收票据	10 000
应收利息	50

(2)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是指申请贴现的企业在转让票据所有权的同时，并未将票据到期不能收回票款的风险转移给银行，当付款人不按期付款时，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承担连带责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企业将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不应冲销“应收票据”账户，视同向银行借款处理，按贴现所得

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票据到期值,贷记“短期借款”账户,将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例 3-12】 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 3 月 15 日开出并承兑的面值为 10 000 元、6 月 15 日到期的不带息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 12%。

贴现利息和贴现所得的计算如下:

$$\text{贴现利息} = 10\,000 \times 12\% \div 12 \times 2 = 200 (\text{元})$$

$$\text{贴现款} = 10\,000 - 200 = 9\,800 (\text{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贴现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800
财务费用	200
贷:短期借款	10 000

若 6 月 15 日到期,承兑人如数付款,则甲公司的连带责任解除。

借:短期借款	10 000
贷:应收票据	10 000

若 6 月 15 日到期时,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银行将已贴现的票据退回该公司,同时从公司的账户中将票据款划回。

借:短期借款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同时:

借:应收账款	10 000
贷:应收票据	10 000

三、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的定义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例如,应收赔款(罚款)、包装物租金、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等。企业应该定期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在可能发生坏账时,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账户对企业应收款进行核算。该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发生的各种企业应收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的款项和结转情况,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应收而未收的其他应收款项。

【例 3-13】 甲公司行政部门李宏出差,预借差旅费 2 000 元,以现金支付。出差归来后,李宏报销差旅费 1 800 元,并退回余款。会计处理如下:

(1) 预支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李宏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2) 报销差旅费并交付余款。

借:管理费用——差旅费	1 800
库存现金	200
贷:其他应收款——李宏	2 000

四、预付账款

(一) 预付账款的定义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货方或提供劳务方的款项。在供应单位尚未移交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之前,预付的款项就是企业的一项短期债权,即企业的资金暂时被供应单位占用。因此,企业在预付款项后,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者劳务。

(二) 预付账款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账户。该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其借方登记企业预付的款项及补付的款项;贷方登记企业收到货物或者接受劳务后冲销的预付账款和退回多付的款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预付的款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补付的款项。本账户可按供货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预付账款不多的企业可以不单独设置“预付账款”账户,可以直接将预付的货款记入“应付账款”的借方,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需要将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开列示。

【例 3-14】 甲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根据合同的规定,用银行存款向 B 公司预付甲商品的货款 30 000 元。8 月 6 日收到甲商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价款为 4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 200 元。8 月 10 日向 B 公司补付货款。会计处理如下:

(1) 2019 年 5 月 6 日向 B 公司预付款。

借:预付账款——B 公司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2) 8 月 6 日收到甲商品。

借:库存商品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200
贷:预付账款——B 公司	45 200

(3) 8 月 10 日向 B 公司补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B 公司	15 200
贷:银行存款	15 200

五、应收款项减值

(一) 应收款项减值的含义及确认条件

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之上的。如果债务单位出现失信或者破产,企业将会由于应收账款收不回来而蒙受损失。既然企业所持有的应收款项有收不回来的风险,在会计核算上就要加以反映。应收款项减值也称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的应收款项减值(发生的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应收款项减值或者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是企业拥有的一项重要的金融资产。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的确认条件如下:

-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部分。
- (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部分。
-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3年以上)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二)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企业应当定期或每年年终,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分各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预计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为重大的,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以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金额,据以计提坏账准备。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直使用,不得随意改变。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为非重大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预计减值金额,据以计提坏账准备。用以预计应收款项组合减值金额的比例通常称为坏账比率,是指该组应收款项预计发生的减值损失占该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企业应当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期的营业情况,合理确定坏账比率。为了最大限度地消除预计的减值损失与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的差异,企业应当定期对坏账比率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

1. 设置会计账户

(1) “信用减值损失”账户。为了核算和监督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企业应设置“信用减值损失”账户。该账户属于损益类账户:借方登记企业应收款项等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的金额;贷方登记企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销的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期末,应将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无余额。本账户可按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坏账准备”账户。为了核算和监督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账户。该账户属于资产类的备抵账户,也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账户的备抵账户。贷方登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收回的已确认为坏账并转销的应收款项;借方登记企业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和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本账户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备抵法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有直接核销法和备抵法两种。直接核销法是指在实际发生坏账时,对于发生的坏账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账户,贷记“应收账款”等账户。备抵法是指企业按期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于估计收不回的应收款项,应计提坏账准备,当某一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被确认坏账时,应冲销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的一种核算方法。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备抵法下的会计分录如下:在提取或者补提坏账准备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账户,贷记“坏账准备”账户;在冲减多提坏账准备时,借记“坏账准备”账户,贷记“信用减值损失”账户;在发生坏账时,借记“坏账准备”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在恢复应收账款时,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坏账准备”账户;在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

在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时,首先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有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和销售百分比法等。

(1) 余额百分比法。余额百分比法是指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乘以估计的坏账率确定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提(或冲销)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贷方余额(+借方)

余额百分比法的原理是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与期末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成正比。其优点是可以恰当地反映应收款项预期可变现净值,但缺点是未能很好地解决收入与费用的配比问题。

【例 3-15】 甲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3%。2021 年 5 月发生坏账损失 6 000 元,其中甲公司 1 000 元、乙公司 5 000 元。2021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为 120 万元。2022 年 5 月 1 日,收回已冲销的乙单位的应收账款 5 000 元,期末应收账款为 130 万元。各年的会计处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提取的坏账准备=1 000 000×3%=3 0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3 000
贷:坏账准备	3 000

2021 年 5 月发生坏账:

借:坏账准备	6 000
贷:应收账款——甲公司	1 000
——乙公司	5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坏账准备=1 200 000×3%+(6 000-3 000)=6 6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6 600
贷:坏账准备	6 600

2022 年 5 月 1 日收回坏账: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5 000
贷:坏账准备	5 000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5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冲减坏账准备=1 300 000×3%-(3 600+5 000)=-4 700(元)

借:坏账准备	4 7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4 700

(2)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指按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所谓账龄,是指客户所欠款项时间的长短。应收款项的入账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坏账准备率就应越高;反之,则越小。该方法实际上是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的一种更为精确的估计坏账方法,根据应收账款明细账中各账龄的长短划分账龄组,再将各账龄组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乘以相应的坏账损失率。

这种方法的通常做法是:企业应于期末根据应收款项拖欠时间的长短,将全部应收款项进行分类排列,按拖欠时间的长短划分若干组,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估算表,按账龄的长短为每组估计一个坏账损失率,然后估计确定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总额,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例 3-16】 甲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核算坏账。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为 5 万元;2021 年未发生坏账,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 万元(其中一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为 40 万元,估计损失率为 5%;1~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为 60 万元,估计损失率为 10%;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0 万元,估计损失率为 30%,如表 3-4 所示)。甲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提取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2022 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1 - 5 = 6(万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60 000
贷:坏账准备 60 000

表 3-4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 个月内	1~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小 计
坏账损失率	5%	10%	30%	
应收甲公司款项	100 000		40 000	140 000
应收乙公司款项		200 000		200 000
应收丙公司款项	300 000			300 000
应收丁公司款项		400 000	60 000	460 000
应收款项合计	400 000	600 000	100 000	1 100 000
坏账准备金额	20 000	60 000	30 000	110 000

账龄分析法与余额百分比法的原理基本相同,不同的是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拖欠时间的长短测算出若干个百分比,而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测算出一个综合百分比。因此,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损失比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估计的更为准确,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应收款项的价值。

(3) 销售百分比法。销售百分比法是指按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及有关资料,按赊销金额中估计可能会发生的坏账数额除以赊销金额以确定百分比,再用这一比率乘以当期的赊销金额,计算坏账损失的估计数。

这种方法认为,坏账损失的产生仅与当期因赊销而发生的应收款项有关,当期的赊销业务越多,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以销售百分比法估计坏账损失,能够对坏账损失在发生赊销行为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更符合收入与费用相互配比的会计原则。

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由企业自己确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② 提取基数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 ③ 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有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五节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一、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概述

(1)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

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 与鼓励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和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会计处理

(一) “其他债权投资”设置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增减变动和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债权投资”账户。该账户为非流动资产类账户,用于核算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设置“成本”、“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其他债权投资——成本”明细账户反映债务工具投资(债券投资)的面值;“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明细账户反映其他债权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面值的差额,以及按照实际利率分期摊销后该差额的摊余金额;“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反映债券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二) 取得其他债权投资的核算

企业取得债权投资时,应按其债券面值,借记“其他债权投资——成本”明细账户;按支付的价款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账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按两者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账户。

取得债权投资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债券的面值)
应收利息	(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	(实际支付金额)
借或贷: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借贷方差额)

【例 3-17】 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购入 D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将其划分为其他债权投资,面值为 2 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5%,每年 1 月 5 日支付上年度的利息,到期日一次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该笔资产的实际支付价款为 2 136.30 万元,假定按年计提利息。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

借: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成本)	20 000 000
应收利息	1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63 000
贷:银行存款	21 363 000

(2) 2020 年 1 月 5 日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1 000 000

(三)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利息的核算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债券利息,应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在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属于在购买时暂时垫付的资金,因此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已记录的应收股利或者应收利息,不确认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当在付息日或者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同时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记入“应收利息”账户或“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账户;在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账户,贷记“应收利息”或“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账户。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贷: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的期初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另外,若其他债权投资为债券,在计算摊余成本时不考虑暂时性的公允价值变动,但要考虑发生的减值损失。

【例 3-18】 承【例 3-17】,要求:核算每年度的利息。

(1) 计算实际利率。由于 D 公司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 2 036.30 高于面值,因此,实际利率一定低于票面利率,先按 4%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4 期、4%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 3.629 9 和 0.854 8。D 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按 4%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债券每年应收的利息 = 2 000 × 5% = 100(万元)

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100 × 3.629 9 + 2 000 × 0.854 8 = 2 072.59(万元)

上式计算结果大于 D 公司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D 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按 5%作为折现率的现值为 2 000 万元,说明实际利率介于 4%和 5%。使用插值法估算实际利率如下:

$$\text{实际利率} = 4\% + (5\% - 4\%) \frac{2\,036.30 - 2\,072.59}{2\,000 - 2\,072.59} = 4.5\%$$

(2) 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利息收入与摊余成本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初摊余成本 a	实际利息收益 $b=a \times 4.5\%$	现金流量 $c=\text{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利息调整 $d=b-c$	年末摊余成本 $e=a+d$
2020 年	2 036.30	91.63	100	-8.37	2 027.93
2021 年	2 027.93	91.26	100	-8.74	2 019.19
2022 年	2 019.19	90.86	100	-9.14	2 010.05
2023 年	2 010.05	89.95*	100	-10.05	2 000

注:数字四舍五入取整,*数字考虑了计算过程中出现的尾差,倒挤 89.95。

(3) 进行会计处理。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916 3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83 700

②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 2020 年度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1 000 000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912 6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87 400

④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 2021 年度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1 000 000

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应收利息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908 6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91 400

⑥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 2022 年度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收利息	1 000 000

(四) 其他债权投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计算公允价值变动额是用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比较,而不是用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比较。

【例 3-19】承【例 3-18】,2021 年 1 月 31 日,该债券公允价值为 2035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2 035-2 027.93=7.07(万元)

借: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70 700
--------------------------	--------

贷:其他综合收益 70 700

调整后 D 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 = 2 027. 93 + 7. 07 = 2 035(万元)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

调整前 D 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 = 2 035 - 8. 74 = 2 026. 26(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 2 000 - 2 026. 26 = -26. 26(万元)

借:其他综合收益 262 600

贷: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262 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D 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 = 2 026. 26 - 26. 26 = 2 000(万元)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公允价值为 2015 万元。

调整前 D 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 = 2 000 - 9. 14 = 1 990. 86(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 = 2 015 - 1 990. 86 = 24. 14(万元)

借: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241 4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241 400

(五)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的核算

在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例 3-20】承【例 3-19】,2024 年 1 月 20 日,甲公司将该债券全部出售,收到款项 2 005 万元并存入银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债权投资 D 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2 015 万元,其中,D 公司债券的摊余成本为 2 010. 05 万元;“成本”账户的借方余额为 2 000 万元,“利息调整”账户的借方余额为 10. 0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账户的借方余额为 4. 95 万元(7. 07 - 26. 26 + 24. 14)。

借:银行存款 20 050 000

投资收益 10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成本) 2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9 500

其他债权投资——D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00 500

将持有期间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49 500

贷:投资收益 49 50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设置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增减变动和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户。该账户为非流动资产类账户,用于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分别设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明细账户反映的是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反映权益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二) 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

企业取得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的,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明细账户;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账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

取得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	
应收股利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贷:银行存款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例 3-21】 2020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 C 公司股票 100 万股,每股市价 18 元,市场价值为 1 800 万元。甲公司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价款为 1 855 万元。其中,包含 C 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50 万元及支付的交易费用 5 万元。3 月 15 日,甲公司收到该现金股利 50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 日取得股票投资。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C 公司股票(成本)	18 050 000
应收股利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8 550 000

(2) 2020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利。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应收股利	500 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现金股利的核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应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属于在购买时暂时垫付的资金,因此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已记录的应收股利,不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企业应在股利宣告日将其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记入“应收股利”账户;在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账户,贷记“应收股利”账户。

【例 3-22】 承【例 3-21】,7 月 20 日,C 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每股 0.2 元。8 月 10 日,甲公司收到 C 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1) 2020 年 7 月 20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200 000

(2) 2020 年 8 月 10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股利	200 000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账户,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账户;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3-23】 承【例 3-22】,2020 年 12 月 31 日,C 公司股票每股市价 18.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5 \times 1000\ 000 - 18\ 050\ 000 =$

450 000(元)

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C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5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450 000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核算

在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例 3-24】 承【例 3-23】,2021 年 1 月 15 日,甲公司将 2020 年 2 月 1 日从二级市场购入的 C 公司股票 100 万股全部出售,实际售价为 1 86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甲公司处置 C 公司股票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8 6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C公司股票(成本)	18 05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C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50 000
盈余公积	1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450 000
贷:盈余公积	45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5 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一) 账户设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

企业应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用以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在“衍生工具”账户进行核算。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在“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账户进行核算。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但不包括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其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所谓“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企业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账户属于资产类账户,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对应的账户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属于损益类账户,用于核算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作为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期末,应将利得或损失结转至“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该账户期末无余额。

3. “投资收益”账户

“投资收益”账户用于核算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在本节核算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实现的投资收益或者发生的投资损失,期末应将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结转至“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后,该账户期末无余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

企业在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账户,将交易费用记入“投资收益”账户,发生交易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其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如果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例 3-25】 2020 年 2 月 1 日,甲公司购入 A 公司股票 100 万股,每股 15 元,其市场价值为 1 500 万元。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为 1 550 万元。其中,包含 A 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50 万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5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 日,取得 A 公司股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成本)	15000 000
投资收益	50 000
应收股利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550 000

(2) 2020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利。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应收股利	500 000

【例 3-26】 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购买 B 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万元,剩余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4%,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公司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支付价款 102 万元(含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 2 万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2 万元。2020 年 1 月 5 日,收到利息 2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 日,购买 B 公司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成本)	1 000 000
应收利息	2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40 000

(2) 2020年1月5日,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三) 持有期间现金股利或者利息的确认

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现金股利或按分期付息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确认为投资收益。收到的属于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作为应收项目的收回。

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只有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时,才能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一是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二是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例 3-27】 承【例 3-25】,5月20日,A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每股0.1元。5月30日,甲公司收到A公司发放的股利。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年5月20日,确认股利收益。

借:应收股利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100 000

(2) 2020年5月30日,收到股利。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收股利	100 000

【例 3-28】 承【例 3-26】,2020年6月30日,计提利息2万元。2020年7月5日收到利息。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2) 2020年7月5日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四) 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

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例 3-29】 承【例 3-27】,6月30日该股票的市价为每股15.2元。

2020年6月30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A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000

【例 3-30】 承【例 3-28】,2020年6月30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10万元。

2020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B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 000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实际收到的价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加上或减去资产



练习题 >>>>

习题一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资料】2020年5月20日,甲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乙公司股票100万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支付价款合计5080000元,其中,交易费用为8000元,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72000元。甲公司没有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派出代表,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20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2019年现金股利72000元。

2020年6月30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5.20元。

2020年12月31日,甲公司仍持有乙公司股票;当日,乙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4.90元。

2021年4月20日,乙公司宣告发放2020年现金股利2000000元。

2021年5月10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2020年现金股利。

2021年5月17日,甲公司以每股4.50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同时支付证券交易税等交易费用72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甲公司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分录。

习题二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核算。

【资料】2020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950000元,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购入A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2500份,债券票面价值总额为1250000元,另支付交易费用50000元,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72%,市场利率为10%,合同约定:债券每年利息为59000元与年末支付,到期还本。甲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A公司不会提前赎回该债券。甲公司有意图也有能力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甲公司该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持有及到期的相关会计分录。

习题三

【目的】通过练习,掌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

【资料】2020年2月1日,甲公司从证券交易所购入×公司股票1000万股,每股市价15元,市场价值为15000万元,甲公司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支付价款为15220万元,其中,包含C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200万元及支付的交易费用20万元。3月15日,甲公司收到该现金股利200万元。7月20日,C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每股0.15元,8月10日,甲公司收到C公司宣告发放股利。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市价16元。2021年1月15日甲公司将2020年2月1日从证券交易所购入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全部出售,实际售价为16200万元。(单位: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甲公司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持有及处置的相关会计分录。